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7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秦玉春，男，汉族，  
住

被执行人：王廷艺凡，女，汉族，  
住

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1157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廷艺凡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商住小区7栋9层1单元9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冯 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